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50號

原
被

告
告

G ○ ○

天 ○ ○

丁 ○ ○ ○

酉 ○ ○

玄 ○ ○

戌 ○ ○

地 ○ ○ ○

午 ○ ○

申 ○ ○

丑 ○ ○

甲 ○ ○ ○

C ○ ○ ○

乙 ○ ○

黃 ○ ○

B ○ ○

未 ○ ○

童 釧 枉

A ○ ○

丙 ○ ○

壬 ○ ○

子 ○ ○

癸 ○ ○

辛 ○ ○

寅 ○ ○

己 ○ ○

辰 ○ ○

巳 ○ ○

庚 ○ ○

D ○ ○

卯 ○ ○

E ○ ○

戊 ○ ○

梧桐建設有限公司

劫迅有限公司

宙 ○ ○

宇 ○ ○

亥 ○ ○

F ○ 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○○等37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其他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爰依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本件土地、建物之客觀價額乘以其權利範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969元【計算式：（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3,888元×面積 275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61,905分之116=27,769）+（同段00000-000號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道路○○○號房屋，原告分管部分之2個課稅現值為31,200元，計算式：15,600+15,600=31,200元）=58,96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天○○等37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前述土地共有人有死亡，並應提出其除戶謄本及繼承人系統表與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；如土地共有人有未成年者，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